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双环科技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双环科技股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双环科技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563,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1%；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已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双环科技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议案后，公司将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议案的提议，提议将《双环科技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进行审议。经审查，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1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 月 2 日 15:00-2017 年 1 月 3 日 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凡是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双环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2、《双环科技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双环科技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案、无分类表决的议案、无逐项表决的议案、无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8点30分至12点及14点至17点30分。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点30分至12点及14点至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91099 传 真：0712-3591099

电子信箱：sh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一飞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二）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双环科技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议函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双环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 2	《双环科技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 15: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 (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 单项选择, 多选无效):

-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 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